

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3-009 號

113 年 10 月

勇敢發聲，為#MeToo 而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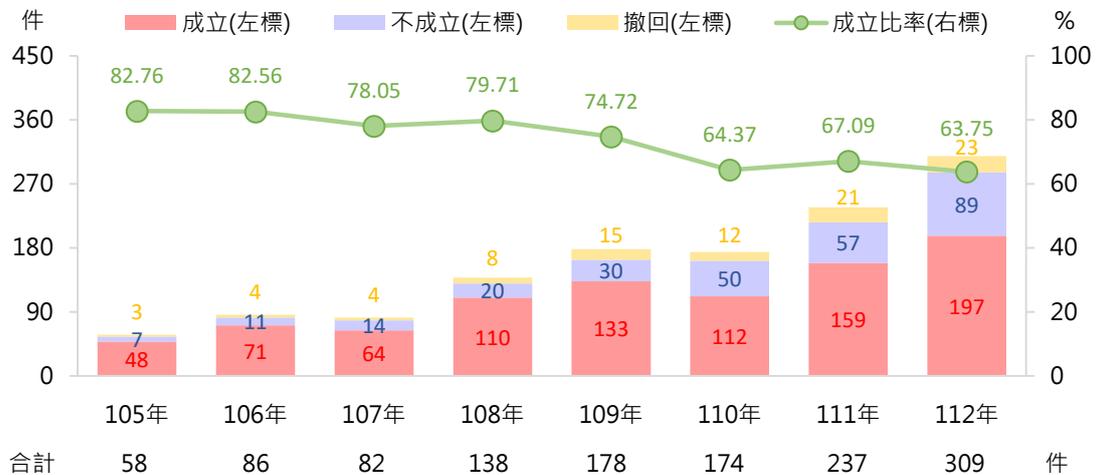
前言

112年5月臺灣社群媒體陸續揭露各領域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者事件，引起廣大民眾關注掀起「#MeToo」效應，進而催生性平3法修訂，隨政府機關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透過多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民眾對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意識逐漸提升。本文透過探討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件特徵，進一步檢視裁罰侵害權益者及保護扶助受害人成效，期作為施政參考依據。

一、本市112年性騷擾申訴案件309件，較111年增30.38%，申訴成立比率63.75%，則減3.34個百分點；其中行為樣態以遭受「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118件(占38.19%)最多，增40件(51.28%)，「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62件(占20.06%)再次之，申訴成立比率達7成9最高。

性騷擾係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涵義或性別歧視之行為，認定標準依被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本市112年性騷擾申訴案件達309件為歷年最高，與111年相較，增72件(30.38%)，其中申訴成立197件，增38

圖1、臺中市性騷擾申訴案件 - 依調查結果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資料自105年始統計。

件(23.90%)，成立比率63.75%，則減3.34個百分點，平均每8件申訴案件有5件於調查後成立(圖1)；近8年來，申訴案件成長4.33倍，隨申訴案件量增加，調查結果判定性騷擾成立比率有下降趨勢。

觀察申訴案件行為樣態，112年以遭受「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118件(占38.19%)最多，與111年相較，增40件(51.28%)，其次為受網際網路擴大使用影響，遭受「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62件(占20.06%)，增12件(24.00%)，再其次為遭受「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46件(占14.89%)，增18件(64.29%)，3者合占7成3；申訴成立比率以「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占79.03%最高，因其蒐證容易之特性，致調查結果成立機會較高，而遭受「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行為因舉證不易，僅占40.00%最低(表1)。

表1、臺中市性騷擾申訴案件 - 依行為樣態分

單位：件、%

行為樣態	111年			112年		
	申訴案件	占比	成立比率	申訴案件	占比	成立比率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8	32.91	64.10	118	38.19	63.56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	50	21.10	78.00	62	20.06	79.03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28	11.81	46.43	46	14.89	60.87
毛手毛腳、掀裙子	36	15.19	63.89	27	8.74	59.26
偷窺、偷拍	20	8.44	70.00	27	8.74	59.26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7	2.95	85.71	15	4.85	40.00
曝露隱私處	11	4.64	90.91	12	3.88	58.33
其他	7	2.95	57.14	2	0.65	-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二、112年性騷擾申訴案件兩造關係以「陌生人」182件(占58.90%)為大宗，較111年增26.39%；事件發生地點以「虛擬環境/科技設備」、「馬路」及「私人住所」，3者合占5成8最多。

依性騷擾事件兩造關係觀察，以「陌生人」關係182件(占58.90%)為大宗，較111年增38件(26.39%)，申訴成立比率70.33%，減3.28個百分點，其次為「朋友」關係28件，增10件(55.56%)，申訴成立比率50.00%，減11.11個百分點；而「客戶關係」、「網友」及「醫病關係」申訴成立比率皆未達5成(表2)。

表2、臺中市性騷擾申訴案件 - 依兩造關係分

單位：件、%

兩造關係	111年			112年		
	申訴案件	占比	成立比率	申訴案件	占比	成立比率
陌生人	144	60.76	73.61	182	58.90	70.33
朋友	18	7.59	61.11	28	9.06	50.00
客戶關係	23	9.70	60.87	20	6.47	40.00
同事	8	3.38	37.50	20	6.47	70.00
網友	9	3.80	55.56	15	4.85	40.00
鄰居	9	3.80	77.78	12	3.88	75.00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4	1.69	50.00	7	2.27	71.43
醫病關係	4	1.69	-	5	1.62	40.00
同學	5	2.11	80.00	4	1.29	50.00
師生關係	3	1.27	66.67	4	1.29	50.00
上司/下屬關係	2	0.84	50.00	3	0.97	100.00
親屬	3	1.27	33.33	3	0.97	66.67
其他	5	2.11	60.00	6	1.94	33.33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續依事件發生地點觀察，以「虛擬環境/科技設備」70件為大宗(占22.65%)，較111年增23件(48.94%)，其次為「馬路」及「私人住所」，皆為54件(占17.48%)，分別增7件(14.89%)及28件(107.69%)，3者合占5成8最多；申訴成立比率以「大眾運輸系統」、「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及「馬路」3處較高，成立比率皆逾7成2，而「計程車」及「校園」申訴成立比率皆未達5成(表3)。

表3、臺中市性騷擾申訴案件 - 依地點分

單位：件、%

地點	111年			112年		
	申訴 案件	占比	成立 比率	申訴 案件	占比	成立 比率
馬路	47	19.83	78.72	54	17.48	72.22
私人住所	26	10.97	57.69	54	17.48	53.70
大眾運輸系統	29	12.24	93.10	35	11.33	77.14
休閒娛樂場所、KTV	24	10.13	45.83	20	6.47	55.00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20	8.44	55.00	14	4.53	57.14
公共廁所	3	1.27	100.00	12	3.88	50.00
公園	5	2.11	60.00	8	2.59	62.50
飯店旅館	8	3.38	50.00	6	1.94	66.67
餐廳	7	2.95	57.14	6	1.94	66.67
醫療院所	6	2.53	50.00	6	1.94	50.00
計程車	4	1.69	50.00	5	1.62	40.00
校園	1	0.42	100.00	5	1.62	20.00
辦公場所	7	2.95	28.57	4	1.29	50.00
其他	3	1.27	66.67	10	3.24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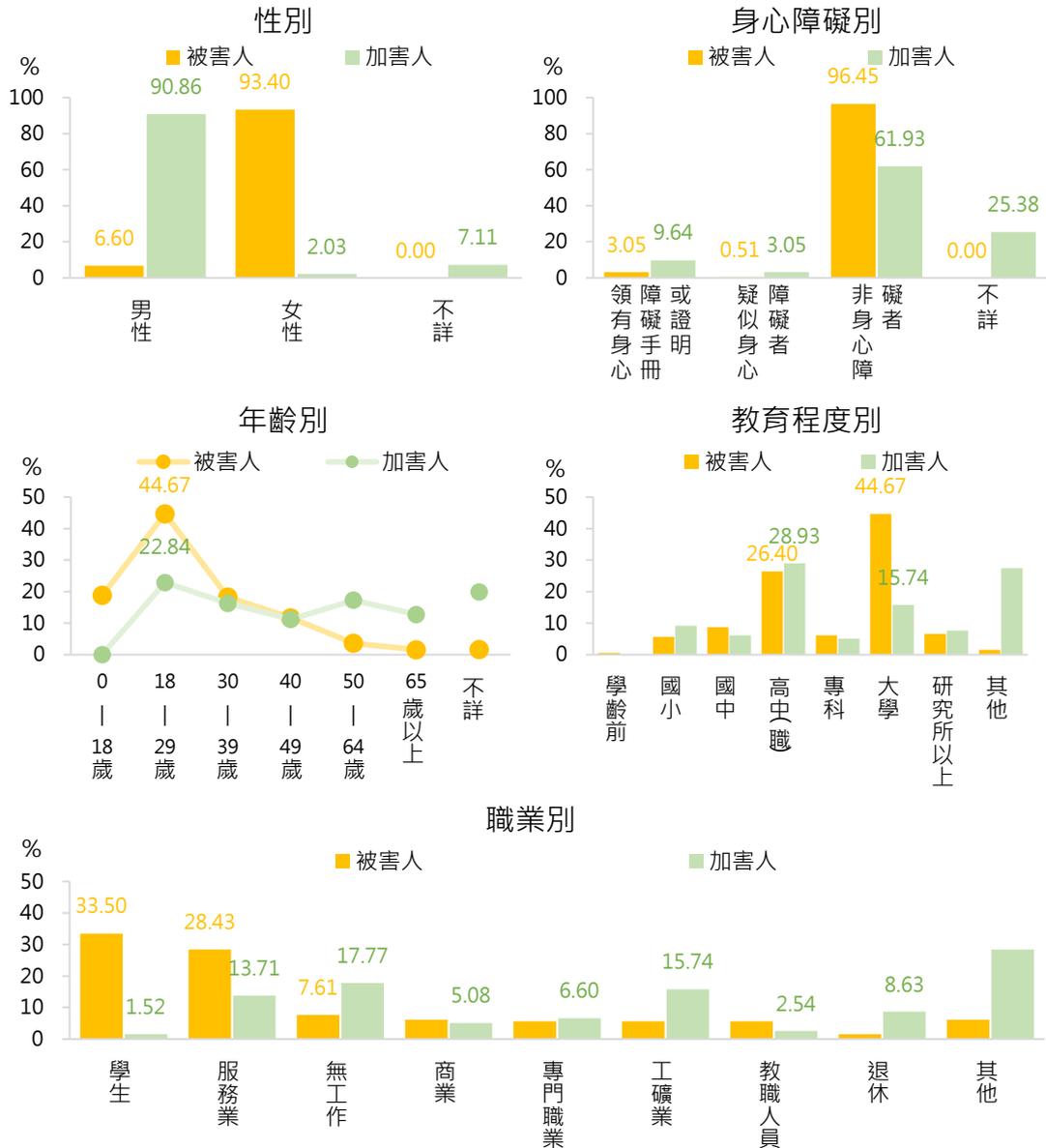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為瞭解案件當事人特徵，將112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依特性區分：

- (一) 性別：被害人以女性占9成3為主，係男性之14.15倍；加害人則以男性占9成1為主，為女性之44.75倍(圖2)。
- (二) 身心障礙別：被害人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占3.05%；加害人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占9.64%(圖2)。
- (三) 年齡別：被害人以「18-29歲」占4成5最多；加害人則集中分布於18歲以上，以「18-29歲」占2成3最多(圖2)。
- (四) 教育程度別：被害人以「大學」學歷占4成5最多；加害人則以「高中(職)」學歷占2成9最多(圖2)。
- (五) 職業別：被害人以「學生」及「服務業」合占6成2最多；加害人則以「無工作」、「工礦業」及「服務業」合占4成7最多(圖2)。

圖2、臺中市112年性騷擾成立案件當事人基本資料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1.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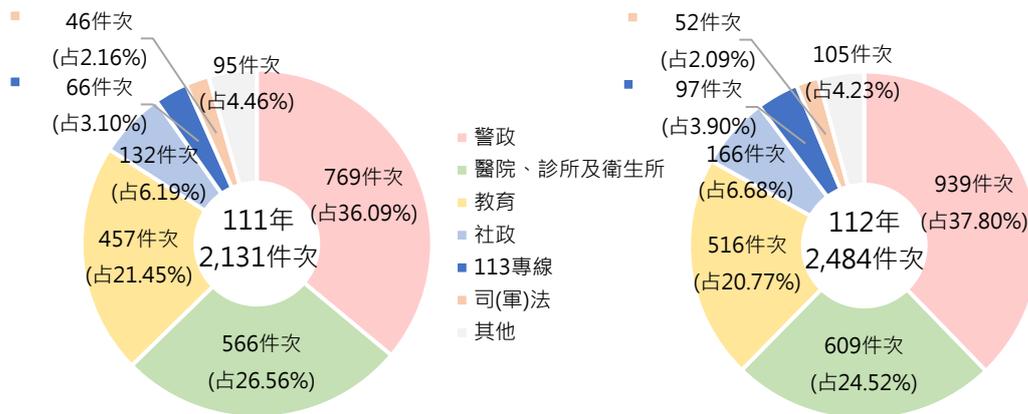
2.其他職業別包含公務人員、軍人、警察、農林漁牧、神職人員、家庭管理及不詳等。

三、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2,484件次，較111年增16.56%，通報單位以「警政」、「醫院、診所及衛生所」及「教育」單位合占8成3為大宗。112年1,373件有效通報案件中，兩造關係以來自「親密關係」占3成2最多，其次是來自「網友」占1成2；與111年相較，以「同學/師生」關係增47件(60.26%)最多，增幅亦最大。

性侵害與性騷擾同屬未經被害人同意或違反其意願發生與性相

關的行為，兩者最大差異在程度上的不同，性侵害涉及性行為及猥褻且對年齡有一定的限制，未達特定年紀即使合意，亦屬犯罪。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2,484件次，較111年增353件次(16.56%)，其中以「警政」體系通報占37.80%最多，「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通報占24.52%次之，「教育」體制通報占20.77%再次之，三者合占八成3為大宗，微減1.00個百分點(圖3)。

圖3、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 依通報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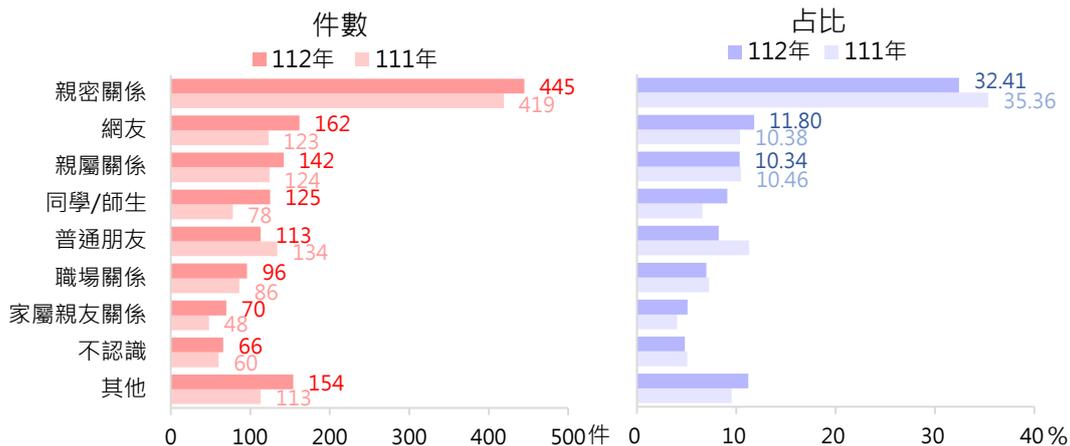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1.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2.其他包含防治中心、矯正機關、衛政、勞政、憲兵隊、民政及移民業務機關等。

圖4、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 依兩造關係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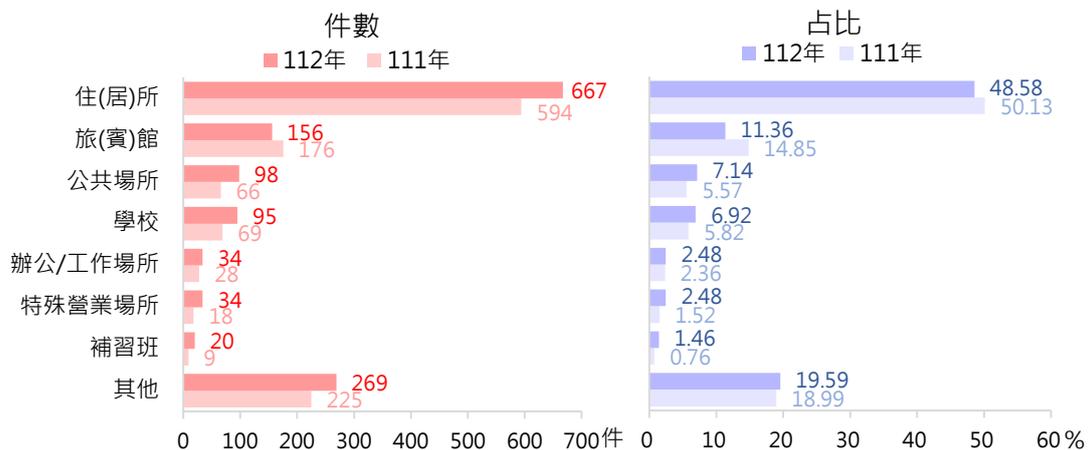
備註：其他包含鄰居、保母(含本人/同住家人)、機構人員(含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及不詳等。

由於通報單位多元，扣除重複通報、曾通報過歷史案件及他縣市管轄權屬後，有效案件為1,373件，較111年增188件(15.86%)。依兩造

關係觀察，有效通報案件以「親密關係」445件(占32.41%)最多，其次為透過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結識之「網友」162件(占11.80%)，再其次為「親屬關係」142件(占10.34%)，3者合占5成5；與111年相較，增加件數以「同學/師生」關係增47件最多，「網友」關係增39件次之，增幅亦以「同學/師生」增60.26%最大，「家屬親友關係」增45.83%次之，減幅則以「普通朋友」減15.67%最多(圖4)。

續依發生場所觀察，以「住(居)所」通報667件(占48.58%)最多，「旅(賓)館」通報156件(占11.36%)次之；與111年相較，增加件數以住(居)所」增73件最多，增幅以「補習班」增122.22%最大，減幅以「旅(賓)館」減11.36%最大(圖5)。

圖5、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 依發生場所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1.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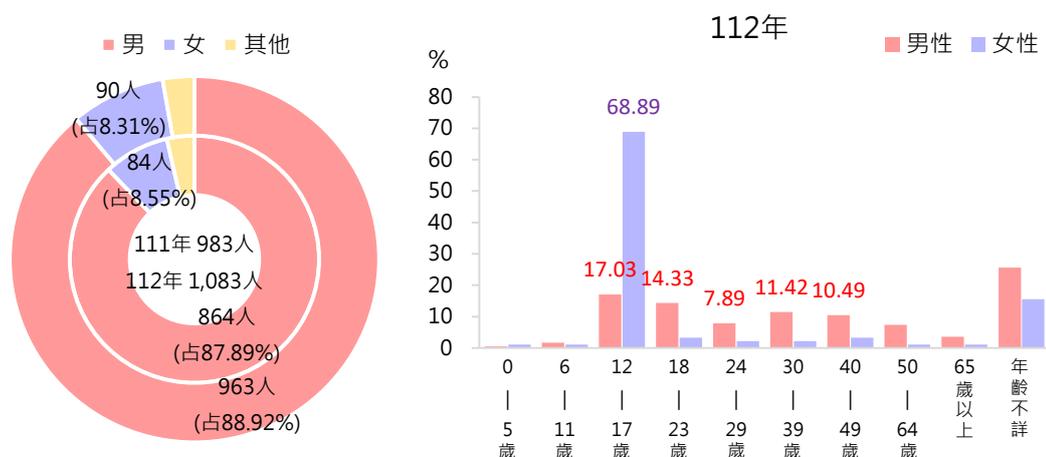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矯正機關、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網際網路及不詳等。

四、性侵害通報可達預防和救援並濟之效，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嫌疑人1,083人，較111年增10.17%，以男性占8成9為主，為女性10.70倍；兩性均以「12-17歲」占比最多。通報被害人1,249人，增13.86%，以女性占8成2為主，為男性5.00倍；各年齡別，女性以「12-17歲」占3成9最多，「18-23歲」占1成7次之，男性則以「12-17歲」占6成最多。

為防止嫌疑人再次對受害者進行侵害或傷害更多人，通報事件可

啟動法律程序，使其受到應有懲罰，除防止再犯，亦可警示他人，預防類似事件發生。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嫌疑人1,083人，較111年增100人(10.17%)，其中以男性占88.92%為主，為女性10.70倍；依年齡別觀察，男性嫌疑人以少年期「12-17歲」占17.03%最多，青年期「18-23歲」占14.33%次之，「30-39歲」占11.42%再次之，3者合占4成3；女性則以少年期「12-17歲」占6成9為最多(圖6)。

圖6、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嫌疑人結構 - 依性別、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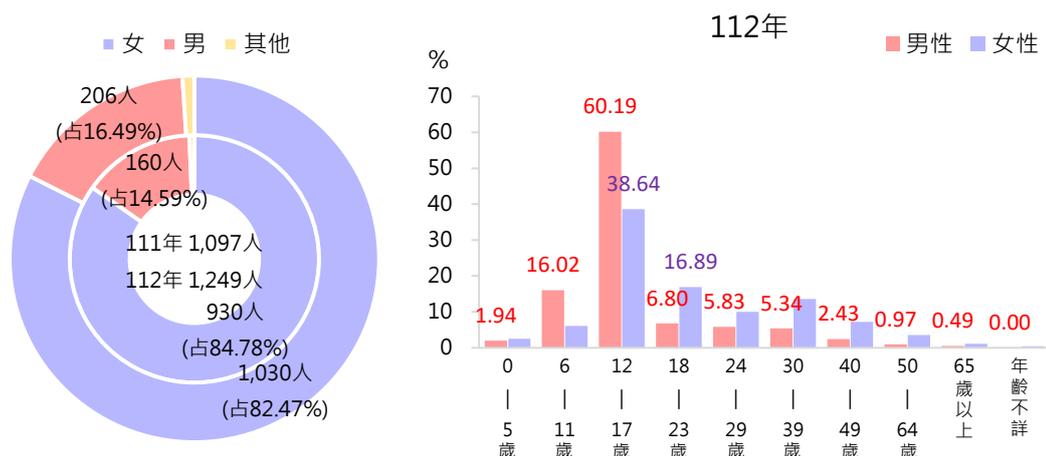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1.內圈數據為111年，外圈為112年。

2.其他包含多元性別及性別不詳者。

圖7、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結構 - 依性別、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1.內圈數據為111年，外圈為112年。

2.其他包含多元性別及性別不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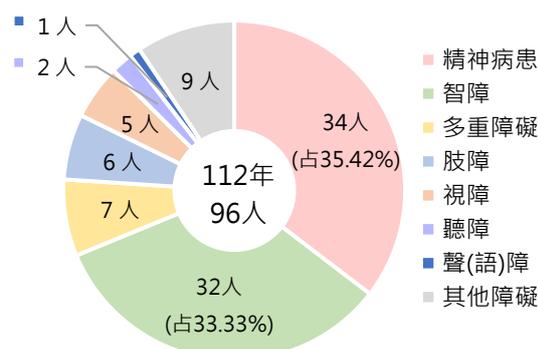
3.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透過通報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支持，保護受害者不僅是對

個體的關懷，也是維護社會公正與和諧的重要措施。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1,249人，較111年增152人(13.86%)，其中以女性占82.47%為主，為男性5.00倍；依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少年期「12-17歲」占38.64%最多，青年期「18-23歲」占16.89%次之；而男性被害人則以少年期「12-17歲」占60.19%最多，兒童期「6-11歲」占16.02%次之，未滿18歲被害人數隨年齡增加遞增，18歲後，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圖7)。

身心障礙者受生理或心理等方面限制，遭受性侵害的風險較其他人高，容易成為加害者目標。本市112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具身心障礙身分者96人，占總通報人數7.69%，每萬位身心障礙者有7.29人遭受性侵害，為其他¹人(每萬人4.27人)之1.71倍，而女性身心障礙者被害人占總通報女性人數7.86%，每萬位女性身心障礙者有13.75人遭受性侵害，係其他女性²(每萬人6.85人)之2.01倍；依障礙別分，以「精神病患」占35.42%最多，「智障」占33.33%次之(圖8)。

圖8、臺中市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本市提供多元扶助服務，112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3萬72人次，較111年增12.10%，其中以女性占8成7為大宗；扶助項目以「諮詢協談」占7成5為大宗；總扶助金額為1,147.95萬元，增9.82%，以「庇護安置補助」占5成3最多，平均每人次補助20.44萬元。

性侵害被害人面臨身體、心靈、家庭、工作或學業等多種問題與困境，需要社會共同努力，幫助恢復正常生活。本市提供諮詢協談、

¹ 為總人口扣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² 為女性總人口扣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庇護安置³、陪同報案或偵詢(訊)、驗傷診療、法律及經濟⁴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就業、就學或轉學等保護扶助服務，112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3萬72人次，較111年2萬6,827人次增3,245人次(12.10%)，

表4、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 依扶助項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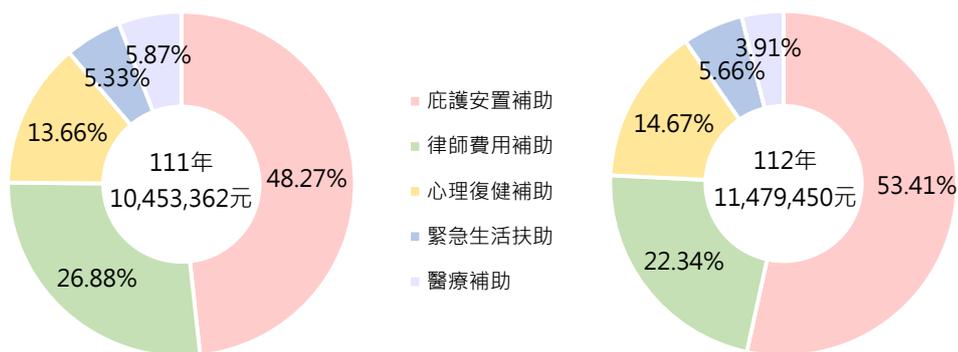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扶助項目	112年			
	人次	占比	女性	男性
合計	30,072	100.00	26,076	3,996
諮詢協談	22,470	74.72	19,627	2,843
就學或轉學服務	1,600	5.32	1,135	465
陪同報案、偵詢(訊)	996	3.31	855	141
法律扶助	931	3.10	811	120
心理諮商與輔導	857	2.85	795	62
陪同出庭	518	1.72	466	52
經濟扶助	268	0.89	258	10
驗傷診療	113	0.38	104	9
就業服務	94	0.31	86	8
庇護安置	30	0.10	29	1
其他	2,195	7.30	1,910	285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其他包含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及其他扶助等。

圖9、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結構 - 依扶助項目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³ 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所提供之住所收容服務，一進一出以1人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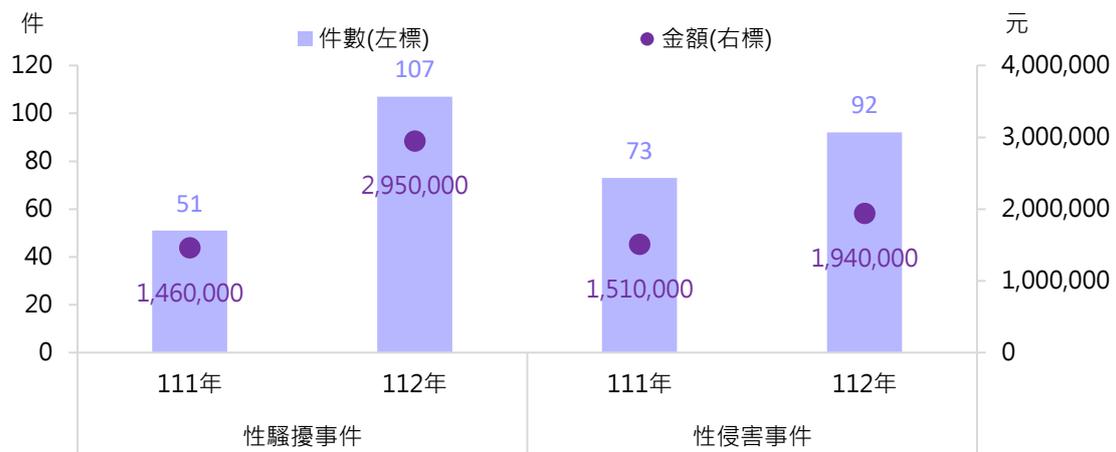
⁴ 係指提供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其他補助，但不包括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同一扶助類別多次申請核撥者以1服務人次計算。

其中以女性2萬6,076人次(占86.71%)為大宗，男性3,996人次(占13.29%)；依扶助項目觀察，以「諮詢協談」占74.72%為大宗，「就學或轉學服務」占5.32%次之；全年總扶助金額為1,147.95萬元，增102.61萬元(9.82%)，以「庇護安置補助」占53.41%最多，平均每人次補助20.44萬元，「律師費用補助」占22.34%次之，「心理復健補助」占14.67%再次之(表4、圖9)。

六、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本市112年針對性騷擾事件裁罰107件，裁罰金額295.00萬元，分別較111年增109.80%及102.05%；性侵害事件裁罰92件，裁罰金額194.00萬元，分別增26.03%及28.48%。本府112年受理性侵害事件成年加害人個案共844人，較111年減1.63%，經評估有835人需執行處遇。

性平3法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保障民眾工作權、受教權及人身安全。本市為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加害人、不當報導被害人個資的媒體及機關機構等雇主進行裁罰，112年針對性騷擾事件裁罰107件、裁罰金額295.00萬元，分別較111年增56件(109.80%)、149.00萬元(102.05%)(圖10)。

圖10、臺中市性騷擾暨性侵害裁罰事件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又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本市對未依規定的加害人及媒體或任何人不當揭露被害人個人資訊者，處以罰鍰，112年性侵害事件裁

罰92件、裁罰金額194.00萬元，較111年增19件(26.03%)、43.00萬元(28.48%)(圖10)。

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區後再犯，衛生單位建立評估機制，對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本府衛生局112年受理性侵害事件成年加害人個案⁵共844人，較111年減14人(-1.63%)，以男性占99.76%為多數；其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782人(占92.65%)，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者62人(占7.35%)；經評估小組作成再犯危險性評估及處遇建議，有835人需執行處遇。受理未成年人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者個案共78人，皆為男性，較111年減35人(-30.97%)(表5)。

表5、臺中市政府受理性侵害加害人個案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加害人		個案人數	男性		女性	
				占比		占比
加害人 (不含少年)	111年	858	854	99.53	4	0.47
	112年	844	842	99.76	2	0.24
	增減數	-14	-12	0.23	-2	-0.23
少年	111年	113	113	100.00	-	-
	112年	78	78	100.00	-	-
	增減數	-35	-35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加害人個案包含犯性侵害罪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判決有罪確定者。

結語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涉及文化、經濟或權力結構等多層面因素，政府已透過教育系統推動課堂教育，擴及公眾宣導，培養學童、公私部門員工與民眾學習自我保護、識別不當行為和向外求助的勇氣，並培訓各通報單位專業人員處理案件的能力，同時於校園、職場設置專門投訴管道和建立調查機制，制定法律問責懲戒，配合新型態犯罪樣

⁵ 包含完成處遇人數、尚接受處遇人數、暫停處遇人數(如：傷殘住院、因他案入監服刑等)、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如：死亡、因再犯性侵害罪入獄等)及無須處遇人數等。

態，新增網絡性犯罪相關罪章與加重權勢性騷擾的罪責。

社會運動及社群媒體報導引發社會輿論與反思，「#MeToo」效應提高公眾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與關注，並鼓勵受害者勇敢發聲，隨案件增加也面臨新挑戰，申訴案件的真偽、舉證的難易及是否符合法律要件，皆影響案件成立比率，政府透過性平3法修訂，完善保障被害人權益，加重加害人裁罰處置及建立可信賴的防治制度，並由法律標準、舉證制度與社會教育等方面進行改革，以提升申訴審理結果公正性。

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皆對受害者造成心理或是身體的傷害，可以撥打報警專線，亦可通過113專線等方式尋求協助，幫助受害者獲得應有的聲援和政府機構資源，相關費用補助包含：治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本市透過結合警政、社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專業資源，打造更加安全、平等和友善的環境，實現「守護臺中，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